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05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過去一年的整體貪污情況，以及廉署於 2005 年的各項主要政策措施。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在 2004 年共接獲 3,746 宗貪污舉報，較 2003 年接獲的 4,310 宗下降了 13%；可追查的舉報亦由 2003 年的 3,265 宗下降至 2,856 宗。此外，年內共接獲 594 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除 65 宗涉及賄選外，其餘 529 宗均屬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違法行為，例如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及娛樂、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等。

3. 在接獲的 3,746 宗貪污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個案比例仍然佔多，達總數的 58%；涉及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分別佔 34%及 8%。

4. 2004 年，共有 417 人就 222 宗案件被檢控。以完成檢控的案件計算，定罪率為 83%。

貪污情況

5. 廉署於 2004 年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有明顯的減幅。本港經濟持續向好，貪污情況可能因此得以改善。廉署的分析及情

報均顯示，貪污情況仍然受到控制。我們擁有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政府內並沒有集團式貪污活動死灰復燃的跡象。

6. 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數字，由 1,541 宗下降至 1,286 宗，跌幅為 17%。涉及警務人員的貪污舉報數字亦驟減 18%，由 532 宗降至 435 宗。而涉及其他紀律部隊的舉報數字亦見下降。

7. 雖然公營部門的貪污趨勢有所下調，我們仍關注有個別人員濫用職權及參與非法或可引致貪污活動的事件。廉署的關注範圍包括在採辦貨品及服務時濫用職權、疏忽職守、執法人員與不良份子交往及因賭博及過度揮霍而欠債等。廉署一直與部門首長及公務員事務局保持緊密合作，以解決有關問題。

8. 涉及公共機構的貪污舉報數字下降 4%（由 297 宗下降至 284 宗）。與區議會相關的舉報則增加 23%，大部分涉及區議員涉嫌挪用公款及濫用職權。

9. 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宗數亦錄得 12% 的跌幅（由 2,472 宗減至 2,176 宗）。樓宇管理、金融保險、建造、運輸及相關服務、膳食及娛樂服務等行業貪污投訴較多。其中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舉報佔總數的 41%，大部分涉及業主立案法團，而投訴主要關於維修合約判授及法團資金的管理。涉及金融保險業的舉報大部分關於以不正當方法批出貸款及信用狀、以欺詐手段申索保險賠償，未經授權售出股票、或轉移公司資金及在判授合約上舞弊。

10. 整體來說，本港的貪污情況仍然受到控制。過去一年，市民仍鼎力支持廉署的反貪工作，具名舉報貪污人士的比例維持於 71% 的高水平。

施政方針與目標

11. 廉署的施政方針是透過有效的偵查、調查和檢控打擊貪

污；積極推行各項防止貪污措施以堵塞貪污漏洞；以及推動倡廉教育，向市民解釋貪污禍害，並策動他們支持肅貪工作。爲了繼續落實這些施政方針，我們今年的目標仍然是：

- 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 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
- 全力對付貪污份子，令貪污成爲一種高風險罪行
- 減少公營機構在工作常規和程序上出現貪污的機會
- 提高私營機構的防貪意識
- 教育市民不可容忍貪污罪行
- 維持市民對廉政公署的信心和支持

將於 2005 年落實的措施

12. 廉署於來年將會繼續「三管齊下」打擊貪污。在執法工作方面，主要措施會包括：

- (a) 檢討向執行高風險行動和證人保護計劃的人員提供槍械支援的程序，並加強對有關人員的培訓；
- (b)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反貪執法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包括着手計劃在 2006 年初舉辦廉政公署國際反貪研討會；
- (c) 致力加強培訓，藉以提高調查人員的專業效能；以及
- (d) 分階段推行一套全面的資訊科技策略，範圍包括改良工作

流程、系統集成、提升資訊共用能力、支援前線調查工作、改善行動通訊以及增強電腦鑑證能力。

13. 在防貪工作方面，將會推行下列措施：
 - (a) 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共同檢討該署派駐政府部門的物料供應人員的角色和責任，以期為部門的直接採購活動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
 - (b)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合作，修訂各工務部門現行的職員誠信及利益衝突指引，並為有關人員舉行培訓工作坊，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 (c) 詳細檢討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推行市區發展計劃的程序，加強有關程序的防貪措施；
 - (d) 跟進 2004 至 05 年度的工作，主動接觸獲大量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它們的工作程序提供防貪意見；以及
 - (e) 編製「防貪錦囊」，協助酒店經營者加強採購、存貨管理、人事管理方面的內部管控系統。

14. 在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繼續推行「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包括在 2005 年 6 月合辦誠信管治論壇，讓本港及海外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領袖參加；又會因應各政府部門的特定情況，為各部門舉辦專題工作坊；
 - (b) 繼續推行為期兩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以鞏固上市公司管理高層對實施良好企業管治的決心；
 - (c) 為跨境營商者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向各商會推介「誠

信管理兩地通」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

- (d) 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制定紀律守則和最佳工作常規，預防樓宇管理中的貪污行爲；
- (e) 夥同學校和青年團體向青少年推廣正面價值觀，並邀請青年人和青少年工作者共同參與德育製作；及
- (f) 推出電台特備節目及在廉署的網上多媒體平台「廉政頻道」增闢特別欄目，以闡釋廉署的工作和增加其透明度。

結論

15. 廉署一向本着不懼不偏的原則打擊貪污，於來年將會繼續大公無私、嚴厲地執行反貪法例，使貪污成爲一種高風險罪行。廉署亦會因應社會上的新發展向公私營機構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又會繼續夥同社區團體鞏固社會上的誠信文化。

廉政公署

2005年1月